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致使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並就此作出就出售事項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屬行政性質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99-203號
東華大廈
1004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於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通函)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包括買方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通函))及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安活先生、葉舟先生及王冬先生。